

招商双债增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二年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的公告

《招商双债增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3 月 1 日生效,生效之日起 2 年内,招商双债增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招商双债增强,基金代码:161716,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招商双债增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债增强 A 份额(基金份额简称:双债增强 A,基金代码:161717)、招商双债增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债增强 B 份额(基金份额简称:双债增强 B,场内简称:双增 B,基金代码:150127)两级份额。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 2 年期届满,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招商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基金份额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后,基金份额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一) 双债增强 B 封闭期届满日的提示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2015 年 3 月 2 日是双债增强 B 份额的封闭期届满日,同时也是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2 年期届满日及份额转换基准日。双债增强 B 将在该日日终,按照其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

双债增强 B(150127)份额拟定于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终止上市,终止上市的详细信息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二) 基金转型时双债增强 A 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 2 年期届满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后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根据上述约定,本基金的转换基准日为 2015 年 3 月 2 日。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2 年期届满日前,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并提示双债增强 A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在 2 年内最后一个开放日赎回双债增强 A 份额或默认届满日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根据上述约定,本基金的最后一个开放日为 2015 年 2 月 27 日。

（三）基金转型时的份额转换规则

1、份额转换基准日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2 年期届满日，即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份额转换基准日为 2015 年 3 月 2 日。

2、份额转换方式

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本基金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 元。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日终，以份额转换后 1.000 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双债增强 A、双债增强 B 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

份额转换计算公式：

双债增强 A 份额（或双债增强 B 份额）的转换比率 = 份额转换基准日双债增强 A（或双债增强 B）的基金份额净值 / 1.000

双债增强 A（或双债增强 B）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 =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前双债增强 A（或双债增强 B）的份额数 × 双债增强 A 份额（或双债增强 B 份额）的转换比率

在实施基金份额转换时，双债增强 A 份额（或双债增强 B 份额）的转换比率、双债增强 A（或双债增强 B）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在进行份额转换时，双债增强 A、双债增强 B 的场外份额将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场外份额，且均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下；双债增强 B 的场内份额将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场内份额，仍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下。

3、份额转换后的基金运作

双债增强 A、双债增强 B 的份额全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之日起 30 日内，本基金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并接受场外与场内申购和赎回。份额转换后本基金上市交易、开始办理申购与赎回的具体日期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基金转型后基金的投资管理

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

投资理念、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管理程序等保持不变。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 或拨打客服电话：400-887-9555 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3日